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朔州市朔城区林业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朔州市朔城区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天镇县保平堡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双方就本生态造林工程施工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4年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人工造林工程（四标段）

1.2 工程地点：朔城区神头镇苗伏1—7号小班，红壕头1、2号小班

1.3 工程内容：人工造林1444.9亩，包括整地、挖坑、栽植、施肥、浇水、抚育、管护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晋林规发【2024】17号文件

1.5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朔城区神头镇苗伏1—7号小班，红壕头1、2号小班

2.2 工程总面积：1444.9亩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构成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本合同条款
-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作业设计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承诺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本工程所涉及的标准及规程、规范。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4.5 图纸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份数：合同签订后七日内，1套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承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不允许外传

5.4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山西达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孟继平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赵雨平 职务：驻地监理工程师

职权：全过程监理

6.3 除本款有明确规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6.4 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

第7条 发包人工作
7.1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

(1)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

(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2 工作：合同签订后15日内

7.3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签订合同七日内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期间全程安全工作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施工期间全程安全工作

(3) 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

(4)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

(6)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1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竣工日期：2027年4月29日 (施工期6个月，养护期24个月)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12日

9.2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9.3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9.4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10.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设计后七日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0.3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11条 工期延误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3)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4)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五、质量与检验

第12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质量合格标准，造林成活率 $\geq 70\%$ ，造林保存率 $\geq 65\%$

六、安全施工

第13条 安全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第14条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5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规定单价计算方式确定。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壹元壹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1233511.13元

第16条 工程量的确认

1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完工后七日内

16.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接收到已完工程量报告七日内

16.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17条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施工结束，经甲方技术人员、第三方验收人员会同监理人员验收后，按验收合格工程量核定完成投资

支付工程款，第一次按不超合同价款的 50%据实支付，以后根据工程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八、苗木采购

第 18 条 承包人采购的苗木应具备苗木标签、苗木合格证和检疫证明。

九、工程变更

第 19 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第 20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十、竣工与移交

第 21 条 竣工验收

2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21.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

第 22 条 移交

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的同时，通知工程属地乡村进行工程移交和接收。工程移交后工程管理工作由属地乡村进行。

十一、质量保修、保养

第 23 条 质量保修、保养：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保养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保养责任。

23.1 工程质量保修、保养范围和内容： 全部施工区域

23.2 质量保修、保养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保养期为 2 年

第 24 条 质量保修责任

24.1 属于保修范围内项目的，承包人应当定期派人保修。

24.2 造林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设计要求标准。

24.3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第 25 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26 条 违约责任

2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6.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预算总金额

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6.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立即无偿进行整改包括返工，发包人按出现质量问题的部分占合同总工程量比例扣减支付工程款。

第 27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朔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 28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28.1 本合同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

28.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29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监理一份，建设单位财务一份、存档一份。

发包人：朔州市朔城区林业局（公章）

住所：朔城区鄯阳街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实

委托代表人：

电话：2023057

传真：

开户银行：农商行朔城西峰分理处

帐号：201103010300000027569

邮政编码：036002

承包人：天镇县保平堡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公章）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天镇县新平堡镇北黄家湾村

法定代表人：黎锦红

委托代表人：

电话：13509780533

传真：

开户银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御河西路支行

帐号：8868800801317000680125

邮政编码：038204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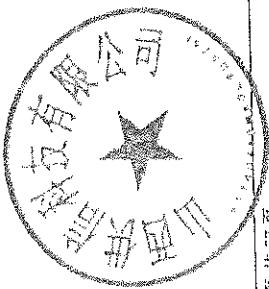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朔州市朔城区林业局

朔州市朔城区2024年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人工造林工程（四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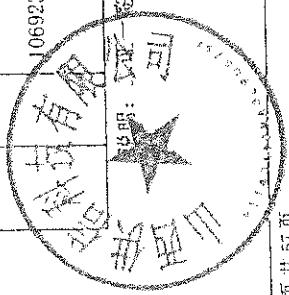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小 组 号	所 属 村 庄 镇	作业 面 积 (亩)	林种	栽植模式				整地				造 林 方 式	施 肥 种 类	抚 育 次 数	抚 育 管 护	单 价 (元/ 亩)	合 价 (元)	备注
				混交 方式	混交 比例	营造 方式	株行 距 (m)	初植 密度 (株/ 亩)	方式	规格 (cm)	苗木规格							
001	神头镇	117.1	防护林	油松和榆树	8:2	人工	3*3	74	8665	鱼鳞坑/穴	鱼：50 (长径) *40 (短径) *30 (深)	植苗	4	复合肥	“二证一签”合格苗，容器杯苗13cmX16cm或12cmX18cm，油松H≥30cm，榆树D≥1cm	853.7	99968.27	
002	神头镇	49.8	防护林	油松和榆树	8:2	人工	3*3	3635		鱼鳞坑/穴	鱼：50 (长径) *40 (短径) *30 (深)	植苗	4	复合肥	“二证一签”合格苗，容器杯苗13cmX16cm或12cmX18cm，油松H≥30cm，榆树D≥1cm	853.7	42514.26	
	红墻头														抚育管护包括除草、松土、浇水和补植等，同时防止人畜危害树木，并做好病虫害的预防防治和防火。			

001	神头镇	蔚山	油松和榆树 块状混交	8.2	人工	77.4	鱼鳞坑/穴	鱼: 50 (长径) *40 (短径) *30 (深)	3*3	74	5728	植苗	4	复合肥	“二证一签”合格 苗, 容器杯苗13cmX16cm 或12cmX18cm, 油松H≥30cm, 榆树D≥1cm	平整并清理, 整地挖穴, 苗木去除包装放入栽植穴内固定, 栽后4小时内浇定根水或栽植前容器苗摆放好后浇一次透水, 栽后采取相应的节水保墒抗旱覆盖技术。	抚育管护 包括除草、松土、浇水和补植等, 同时防止人畜危害树木, 并做好病虫害的预防防治和防火。	853.7	38	66076.
002	神头镇	蔚山	油松和榆树 块状混交	8.2	人工	182.7	防护林	鱼: 50 (长径) *40 (短径) *30 (深)	3*3	74	13520	植苗	4	复合肥	“二证一签”合格 苗, 容器杯苗13cmX16cm 或12cmX18cm, 油松H≥30cm, 榆树D≥1cm	平整并清理, 整地挖穴, 苗木去除包装放入栽植穴内固定, 栽后4小时内浇定根水或栽植前容器苗摆放好后浇一次透水, 栽后采取相应的节水保墒抗旱覆盖技术。	抚育管护 包括除草、松土、浇水和补植等, 同时防止人畜危害树木, 并做好病虫害的预防防治和防火。	853.7	99	155970.



卷之三



承诺书

为保证朔州市朔城区 2024 年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人工造林四标段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并圆满完成，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造林绿化规范操作规程要求，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讲规矩

- 1、严格履行建设工程合同内条款相关内容，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林业工程施工程序组织施工、整地、栽植，苗木规格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 2、服从甲方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管理，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完善。
- 3、遵守《植物检疫条例》和《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法规，自觉接受检疫人员对苗木进行检疫，做到没有原产地检疫证明和未经当地进行检疫的苗木坚决不栽植。

二、顾大局

- 1、为了保证整体工程能够顺利进行，积极与其他建设工队及时沟通、密切配合，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 2、施工进地前主动与属地乡村农民做好沟通与协调，坚决做到不占耕地和坟地。
- 3、为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所用一切车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农用车载人。
- 4、为了保证农民工的切身利益不受损失，维护社会安定，保证做到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费用。
- 5、同意按照审计部门审定结果做竣工结算。

三、守纪律

-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廉政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向甲方现场技术人员、检疫人员、验收人员、监理等人员支付加班费等费用，不赠送土特产，不宴请相关人员，不请他人代为我公司向甲方、监理等管理人员说情。
- 2、拒绝甲方、监理方相关工作人员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并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相关情况。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0月21日